

褒忠鄉立圖書館電腦使用規則 103.10.03 修正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
- 二、電腦查詢開放時間:週二至週日上午 8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30 至 4:30。每人每次使用電腦時間以一小時為限，每日不超過二小時，若有特殊情形，徵得館員同意後可延長使用時間，使用者離座或預約時間到未按時上線超過 10 分鐘（以登記系統時間為準），視同棄權。
- 三、電腦以資料查詢及文書作業為主，禁止利用電腦網路資源從事交友、色情、賭博、玩遊戲等網路之連結，如有違反，取消讀者利用電腦之權利，使用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，下載網路資源如違反者，讀者須自行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使用電腦應保持安靜，遵守秩序且以不影響他人使用為原則，讀者使用電腦應衣著整潔，室內不得吸煙、飲食、喧嘩、睡覺等，持手機者應予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如經規勸無效，取消其利權利。
- 五、電腦軟硬體遇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人員，勿嘗試自行修復，否則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- 六、不得安裝及執行自備之軟體。
- 七、禁止利用本館網路從事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及違反法律等傳播散布行為。
- 八、如有違規情事，不聽勸阻者，立即停止使用。一天超過 2 次以上，當日不得再登記使用；一星期內累積超過 3 次者，暫停一個月的使用權利。
- 九、如需儲存資料，請自備儲存媒體。
- 十、有關其他注意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則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